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贺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特殊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认定杨靖、董明、卫民、刘新杰、卫伟、李宇航、艾兆军、江菲、童杰、余凯、刘豫、奥建兴、王春燕、郑博、付鹤、陈婷共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已明确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1）发行对象：同意股数 3,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发行价格：同意股数 3,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定价方法：同意股数 3,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发行数量：同意股数 3,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募集资金用途：同意股数 3,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同意股数 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持股）的 98.0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涉及回避制度，股东贺力、刘军、杨靖、撒继铭、周虎、董明、黄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涉及回避制度，股东贺力、刘军、杨靖、撒继铭、周虎、董明、黄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备案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批准、签署相关文件、合同；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备案的其他一切事宜。

(5)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变更等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